

#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元極舞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 元極舞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元極舞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
- 六、選拔時間：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
- 七、選拔地點：石牌國中體育館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139 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三)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四)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1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洪菊珠 連絡電話：2835-3050 電子信箱：taipeiyuanji@gmail.com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94巷14號2樓

## 十三、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代表隊選手選拔賽以**個人排名賽**方式進行，由設籍台北市滿3年合於資格者報名參賽，以比賽成績高低排名，依照名次各組選出正取和備取人數；若選拔賽各組參加人員不足時，於選拔會議中提出。由遴選委員會提名，以前三屆選手中獲前三名之選手徵召之，以補足額選手。

(二)項目：

1. 元極舞團體組：競賽舞集為旋風竅鳴，不分年齡、性別，選出正取6名備取2名。元極舞個人組：競賽舞集為旋風竅鳴，不分年齡、性別，選出正取1名備取2名。

2. 長青團體組：長青組65歲以上(民國48年10月25日【含】以前出生者)競賽舞集為五運亨通，不分性別，選出正取6名備取2名。

長青個人組：長青組65歲以上(民國48年10月25日【含】以前出生者)競賽舞集為五運亨通，不分性別，選出正取1名備取2名。

3. 器械團體組：競賽舞集為八福獻瑞，不分年齡、性別，選出正取6名備取2名。

4. 永齡個人組：永齡組80歲以上(民國33年10月25日【含】以前出生者)，競賽舞集為旋風竅鳴暖身操，不分性別，選出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制度及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公布之比賽規則，不分性別，採個人成績排名賽，出場比賽順序依抽籤排定之。

(四)遴選人數：正取21名，備取12名

(五)比賽服裝：選手應著元極舞制服出賽。

(六) 分組抽籤：依各組參加人數抽籤，出賽

(七) 名次/成績判定：以比賽成績高低排名，依照名次各組選出正取和備取人數

#### 十四、選拔會議：

(一) 時間：113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3:00-15:00

(二) 地點：石牌國中體育館(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

####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 選手名額：依照比賽成績排名選出，如遇到缺額狀況或各組選出之選手間可做更好的安排時，由遴選委員會討論提出，經選手同意後辦理。

(二) 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1. 4 人以下種類：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2. 團體種類：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或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擔任。

#### 十六、申訴及抗議：

1. 有關全民運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爭議申訴，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2. 合法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

金

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判長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十七、注意事項：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附件 1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

寫，須負相關責任。

- 備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 公尺女子組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570-○○○○
選手姓名	溫○○		手機	09○○-○○○○○○

###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 所填人數均分, 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2	啟蒙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階段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6	現任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溫○○\_\_\_\_\_ 113年 ○ 月（附件3）

## 113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3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3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於選拔賽時所繳交之「指導教練確認單」中「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入選代表隊選手推薦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倘人數相同時，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二)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若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由選拔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三)專項教練：

各協會基於選手集訓及比賽期間實際需求，得於選拔會議提出專項教練之需求。專項教練須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且須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教練名單經選拔會議討論決議後確認。專項教練享有體育局提供之集訓費補助款、團隊服裝、膳宿交通之權利。

四、本原則於本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經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全民運動會元極舞競賽  
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附件 5

隊 名		負 責 人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			
組 別	1. 元極舞		2. 長青組	3. 器械組	4. 永齡組
	團體組	個人組	團體組	個人組	團體組
舞 集	旋風竅鳴		五運亨通	八福獻瑞	旋風竅鳴暖身操
參加組別	姓 名	手 機	出生年月日	餐盒	設籍日期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選拔賽日期：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 09:00~12:00

☆ 選拔賽地點：臺北市石牌國中體育館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三)**截止報名。

(網路 e-mail、郵寄、傳真報名皆可，以郵戳為憑。)

☆ 報名方式：**1. 113/1/31 前填妥報名表送出**

**2. 選手集訓同意書**

**3. 保證暨個資授權同意書**

**4. 個人教練確認書**(4 人以下組別才需要填寫，團體組不用填寫)

**5. 戶籍謄本或新版戶口名簿影本**(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

報名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94 巷 14 號 2 樓

傳真電話：2838-5071 e-mail：[taipeiyuanji@gmail.com](mailto:taipeiyuanji@gmail.com)

聯絡人：洪菊珠 2835-3050 0953-987-605